

日期：110 月 10 月 18 日

主旨：有關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0 年 9 月 23 日）決議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次數相關事宜。

- 說明：一、依本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第七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二十場以上，…」與碩士學位修習辦法第四點規定：「研究生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十場以上，…」。
- 二、允許學生有可以至所辦借學術講座之影片光碟，看完後繳交心得(至少 300 字)或可參與其他系所或校外辦理之學術講座，碩士班學生最多可採抵 2 場、博士班學生最多可採抵 4 場。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